纽约州最高法院 纽约县

MAKTUMMA TESHABAEVA 和 JIAN HUA DENG, 单独或代表所有受雇于布鲁克林和皇后区家庭护理服 务公司和/或 CARE AT HOME — BROOKLYN, INC.,

索引号:158949/2017

集体诉讼通知

原告,

公司布鲁克林和皇后区家庭护理服务以及居家护理 — 布鲁克林教区,

v.

被告。

到: 所有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至 201 5 年 12 月 22 日 ("集体诉讼期")期间作为非寄宿家庭健康助手和/或个人护理助理在纽约州代表被告布鲁克林和皇后区家庭护理服务公司以及布鲁克林教区居家护理服务公司("被告")工作的所有个人。

本通知的目的是告知**您**, 已对指控根据纽约州法律提出索赔的被告提起诉讼,并告知**您在本**诉讼中可能享有的合法权利。

## 诉讼描述

曾为被告担任家庭健康助手的原告Maktumma Teshabaeva和Jian Hua Deng根据纽约州法律向州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没有为他们支付每次轮班期间每工作一小时的工资,没有按最低工资标准向他们支付所有工作时间,没有提供所有加班补偿,也没有向他们支付 "工时分配"补偿。原告还声称,他们的小时工资低于纽约州规定的现行工资率。管理员。守则§ 6-109("生活工资法")和《纽约公共卫生法》§ 3614-c("工资平等法")。原告进一步声称,当他们轮班工作24小时时,即使他们没有获得8个小时的睡眠,其中5个小时是不间断的,还有3次一小时的用餐时间,他们也只能获得12至13个小时的工作报酬,因此,他们声称应该为所有24小时的轮班工作支付报酬。

法院已允许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并已授权发布本通知,就该诉讼的状况向**您提供建**议。法院尚未裁定诉讼中的主张是否有效或有任何法律依据。

被告否认原告的主张有任何道理,并对原告的主张提出了各种辩护。被告坚决否认原告或被告的任何前任或现任雇员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或责任,他们可能声称自己工资过低

0

## 你在这场诉讼中的合法权利和选择

根据纽约州法律提出的工资索赔已获得认证。只要你在2011年10月6日至2015年12月22日之间的任何时候受雇于纽约的被告担任非住院家庭健康助手和/或个人护理助理, 你就可以参与本案。

如果**您希望被**纳入本诉讼,或者您对本通知不采取任何行动,则您将成为该诉讼将确定其权利的一类人中的一员。作为集体成员,您将放弃个人诉讼的权利,还将放弃您可能拥有的任何违约赔偿权利,如果法院认定被告故意违法,则可以决定处以违约赔偿金。作为集体成员,您还将受法院在本诉讼中的任何裁决的法律约束。无论原告在本案中获胜还是失败,您都无法就本案中指控的索赔在单独的诉讼中起诉被告。

您将由Virginia & Ambinder, LLP律师事务所代理,该律师事务所是法院指定代表您的律师("集体法律顾问")。如果在案件结案时达成和解或判决,集体法律顾问将向法院申请收回其律师费和费用,法院将自行决定裁定集体法律顾问的金额。他们的成本和费用将从本诉讼中可能获得的任何补偿中支付。您有权就此事咨询律师。如果您希望由其他律师代理,则可以聘请另一位律师,但您可能负责向该律师付款。

如果**你不想参与**这场诉讼,你必须寄出一封签名的信,说明"我选择将自己排除在 Teshabaeva 等人诉的课堂之外布鲁克林和皇后区家庭护理服务,索引编号158949/2017,纽约县最高法院待审。" **您**还必须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签名。你申请将自己排除在课堂之外的申请必须通过美国头等舱邮寄到位于纽约布罗德街 40 号 7 楼 www.vandallp.com 的弗吉尼亚和安赛德律师事务所的 LaDonna M. Lusher, llusher@vandallp.com。**您必**须严格遵守这些程序,才能将自己排除在诉讼之外。如果您决定不参与本诉讼,则在获得追回后可能没有资格获得任何福利,但您将保留就诉讼中提出的索赔单独或代表您起诉被告的权利。

您可以访问弗吉尼亚和安宾德律师事务所网站 www.vandallp.com或联系纽约州布罗德街 40 号 7 楼 LaDonna M. Lus her, Esq., 纽约州10004, llusher@vandallp.com, 电话号码 (212) 943-9080, 传真 (212) 943-9082, 获取有关集体法律顾问的更多信息。如果你需要俄语翻译,请向乔尔·戈登伯格询问。如果你需要西班牙语翻译,请向莱昂诺尔·科伊尔询问。如果你需要波兰语翻译,请向 Iwona Ner 询问。

即使**你是**,**你也有**权参与这场诉讼 无证移民,或者你还在为被告工作。

与Virginia & Ambinder的所有通信和讨论都是保密的,未经您的同意,不会被披露。

如有疑问,请勿联系法院或书记员办公室